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益達利綱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
被　　告　尊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佰零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貳拾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查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5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157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行清算程序。但被告並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被告章程亦查無另選任清算人之規定，且查無被告經股東

決議另選清算人之情事（外放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78號民事卷參照），被告於清算完結前法人格仍存續。又被告屬一人公司，僅有董事林淑敏，故林淑敏當然為清算人，爰列林淑敏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2 萬1,502 元本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920 萬2,781 元本息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核其所為，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1 月間向伊訂購鋼筋，貨款共計920 萬2,781 元，伊已陸續交貨完畢，並以請款單向被告請款，依約被告應於同年5 月31日前付清貨款，詎屆期未獲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20 萬2,7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（本院卷第57、58至60頁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

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。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同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規定甚明。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且經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920 萬2,781 元後，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開買賣價金請求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 日（本院卷第54、54-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20 萬2,781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萍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